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抚州市华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抚州市华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东馆镇桥下村委会黄家村小组，S214 省道旁				
主要产品名称	加气混凝土砌块				
设计生产能力	12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2 万立方米/年				
环评批复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日期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27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抚州市临川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概算(万元)	2026.64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52	比例	2.57%
实际投资(万元)	2026.6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比例	2.57%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 6 月 8 日)；</p> <p>(9)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 年 9 月 17 日)；</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p>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抚州市华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 (2) 《关于抚州市华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函字〔2018〕41 号)。

四、其他相关文件

-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2) 抚州市华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p>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见表1-1。</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 ³ ）			
	污染物名称	锅炉废气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_x	300	厂界最高点浓度限值	0.15
	SO ₂	300		0.5
	2、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回用于厂区绿化以及周边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主要水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值见表 1-2。</p>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旱作标准	pH	5.5~8.5		
	COD	200		
	BOD ₅	100		
	SS	100		
	NH ₃ -N	45		
注：NH ₃ -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1-3。</p>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p>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p>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和 NO_x，根据关于《抚州市华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函字[2018]41 号）可知，本项目的 SO₂、NO_x 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1.587t/a、1.904t/a。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东馆镇桥下村委会黄家村小组，S214 省道旁；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6°28'51.64"，N27°47'52.04"。

2018 年抚州市华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抚州市华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抚州市临川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抚州市华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函字〔2018〕41 号），项目于 2021 年 7 月竣工投产。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61002MA36UTUH0N001X。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抚州市华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27 日对企业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调查，委托江西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11 日对企业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调查，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抚州市华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抚州市华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建设单位：抚州市华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东馆镇桥下村委会黄家村小组，S214 省道旁，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E116°28'51.64"，N27°47'52.04"

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9464.84m²（约 14 亩），总建筑面积为 3625m²。

生产规模：年产 12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

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900m ²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900m ²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原料库	面积 300m ²	面积 300m ²	无变化
	综合楼	1 栋 3 层，建筑面积 600m ²	1 栋 3 层，建筑面积 600m ²	无变化
	锅炉房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5m ²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5m ²	无变化
	企业职工宿舍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300m ²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300m ²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项目新建化粪池处理设施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无变化
	废气处理	生产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产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湿法作业减少粉尘的产生，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锅炉废气经“省煤器+多管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26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中产生的粉尘不通过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处理方式改变
	绿化	绿化率 17.5%	绿化率 17.5%	无变化

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斗式提升机	/	1 台	/	0 台	减少 1 台
料仓	/	4 台	/	3 台	减少 1 台
电磁振动给料机	/	1 台	/	0 台	减少 1 台
球磨机	高压电机	1 台	高压电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螺旋输送机	Gx200×2.5m	3 台	Gx200×2.5m	3 台	与环评一致
电脑配料计量系统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料浆储罐搅拌中心	/	2 套	/	2 套	与环评一致
过渡浆池搅拌器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铝粉搅拌机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浇注搅拌机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砂浆泵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翻转运输系统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切割机组	/	2 台	/	2 台	与环评一致
牵引机	/	6 台	/	6 台	与环评一致
蒸压釜	FGZSS1.3-2.0×31.5	7 台	FGZSS1.3-2.0×31.5	6 台	减少 1 台
锅炉	生物质（含配套鼓风、引风设备）	1 台	生物质（含配套鼓风、引风设备）	1 台	与环评一致
砖块分离机	/	2 台	/	2 台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	/	3 台	/	3 台	与环评一致
空翻模具	配侧板 19 块	18 台	配侧板 19 块	18 台	与环评一致
自动浇注摆渡车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吊具	/	2 套	/	2 套	与环评一致
螺杆空压机	排量 3.6m ³ /min	2 台	排量 3.6m ³ /min	2 台	与环评一致
检测设备	按国家有关标准配置	1 套	按国家有关标准配置	1 套	与环评一致
水泵	/	1 台	/	1 台	与环评一致
地磅	100t	1 台	100t	1 台	与环评一致
液压夹抱车	2 用 1 备	3 辆	2 用 1 备	3 辆	与环评一致
叉车	/	/	2 用 1 备	3 辆	新增 3 辆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项目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施工	声环境	临时围障	1	1

期		吸尘消声器	2	2
	水环境	临时化粪池、沉沙池	1	1
	扬尘	料场设蓬、运输加盖篷布	2	2
	固体废物	施工营地垃圾桶及清运	1	1
	水土保持	土地平整、种草绿化等	1	1
运营期	水环境	污水处理站	20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环卫部门回收	2	2
	废气处理装置	实际为“省煤器+多管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30m 排气筒”	15	15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2	2
	危废处理	委外处理	1	1
	声环境	消声减震	2	2
	生态	绿化	2	2
合计			52	42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境功能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规模(人)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规模(人)		环评与验收阶段敏感点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黄家村小组 2	西面	30m	25	黄家村小组 2	西面	30m	25	无变化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黄家村小组 1	西北面	350m	100	黄家村小组 1	西北面	350m	100	无变化	
	桥下村	东北面	450m	400	桥下村	东北面	450m	400	无变化	
	基桥吴家基	东面	500m	300	基桥吴家基	东面	500m	300	无变化	
	基	东	800m	500	基	东	800m	500	无变化	

	桥龚家	南面			桥龚家	南面				
	坪上游家	东北面	916m	240	坪上游家	东北面	916m	240	无变化	
	打铁郑家	东北面	1500m	100	打铁郑家	东北面	1500m	100	无变化	
水环境	付家碑小港	东面	134m	/	付家碑小港	东面	134m	/	无变化	(GB3838-2002) III类
	梦港河	西北面	4400m	/	梦港河	西北面	4400m	/	无变化	
	抚河	西南	3500m	大河	抚河	西南	3500m	大河	无变化	
声环境	周边区域	200m		周边区域	200m		无变化		(GB3096-2008)2类标准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增减量
1	粉煤灰	65568t	65568t	0
2	石砂	5040t	5040t	0
3	生石灰	15264t	15264t	0
4	水泥	10080t	10080t	0
5	脱硫石膏粉	4536t	4536t	0
6	铝粉	501.6t	501.6t	0
7	用水	19620.9t	19620.9t	0
8	用电	169.78 万 kWh	169.78 万 kWh	0

9	成型生物质颗粒	1867t	1867t	0
---	---------	-------	-------	---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情况跟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验收总用水量 19620.9t/a，废水产生量为 432t/a，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场地冲洗用水、设备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用水量见表 2-6，见图 2-1：

表 2-6 项目用水量平衡表（单位：m³/d）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补充新鲜水	回用水	排水	损耗	回用	备注	
生活用水	1.8	1.8	1.44	0	0.36	1.44	用于厂区绿化以及周边农田灌溉	
生产用水	研磨用水	85	23.16	85	0	85	/	
	蒸汽冷凝用水	58	58	58	0	0	58	冷却、沉淀后回用于研磨
	锅炉用水	12	4	8	0	4	8	回用于锅炉
场地冲洗废水	1.8	1.8	1.44	0	0.36	1.44	冷却、沉淀后回用于研磨	
设备冲洗废水	2.0	2.0	1.6	0	0.4	1.6		
初期雨水	0	0	0.8	0	0	0.8		
绿化用水	3.31	1.87	0	0	3.31	0	/	
合计	163.91	92.63	156.28	0	93.43	71.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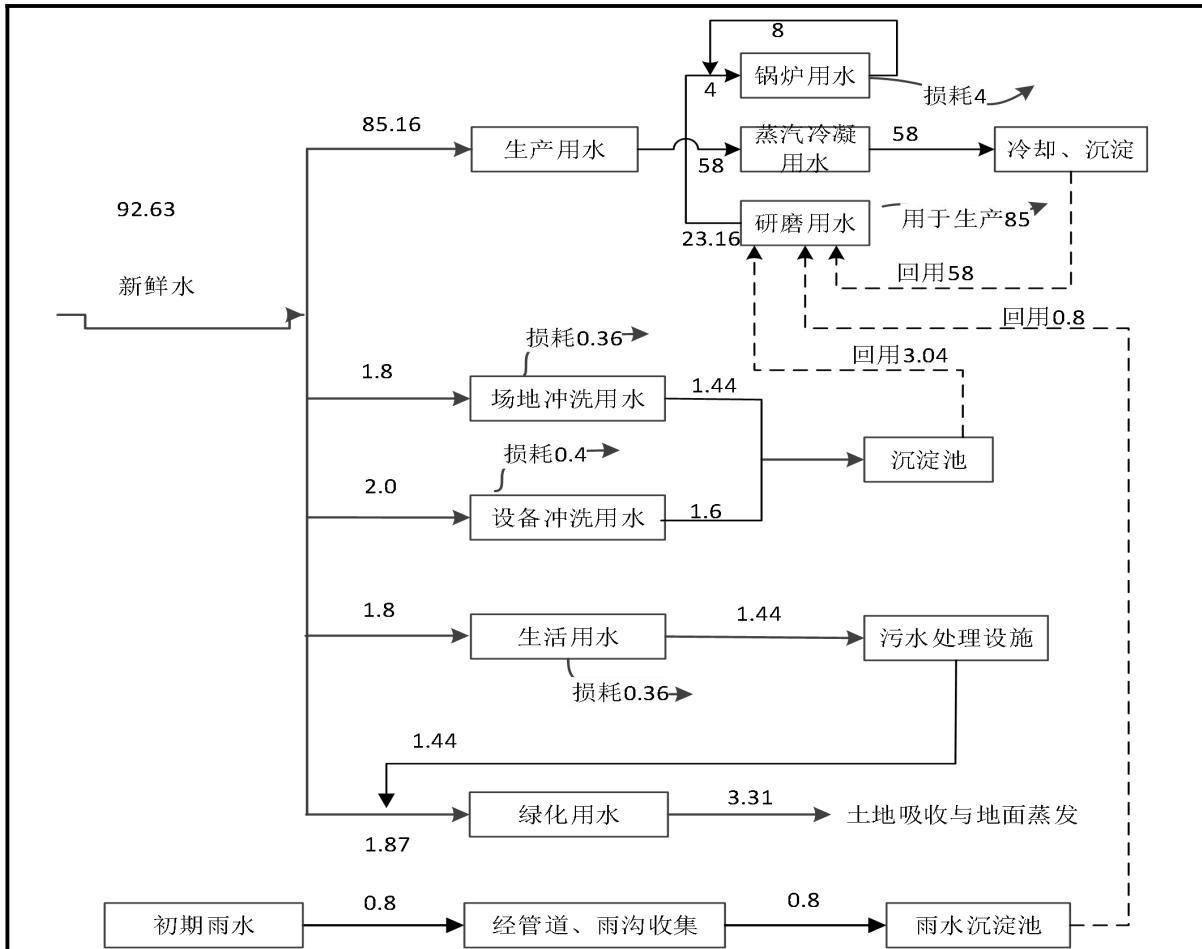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工业建设项目	新建、工业建设项目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年产 12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	年产 12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	无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p>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地点</p>	<p>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抚州市临川区东馆镇桥下村委会黄家村小组，S214 省道旁</p>	<p>抚州市临川区东馆镇桥下村委会黄家村小组，S214 省道旁。项目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的</p>	<p>无变化</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生产工艺</p>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将原材料通过破碎、球磨、料浆池进行原材料前处理,在通过自动流量计将原材料按一定比例计量后送入搅拌罐,随后通过定点浇注、干热静停、切割、蒸压养护等工序得到成品加气混凝土砌块,成品送入成品厂进行人工检验拣选,经检验合格后出厂。</p>	<p>将原材料通过球磨、料浆池进行原材料前处理,在通过自动流量计将原材料按一定比例计量后送入搅拌罐,随后通过定点浇注、干热静停、切割、蒸压养护等工序得到成品加气混凝土砌块,成品送入成品厂进行人工检验拣选,经检验合格后出厂。</p>	<p>本项目原采用破碎工序破碎石灰,现石灰采用调成品石灰,即无破碎工序</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环境保护措施</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p>	<p>废气</p> <p>生产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湿法作业减少粉尘的产生,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锅炉废气经“省煤器+多管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26m 高排气筒排放。</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不通过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处理方式省煤器+多管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废水</p> <p>生活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灌溉;设备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p>	<p>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田灌溉;设备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蒸压釜冷凝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锅炉废水回用</p>	<p>生活废水</p>	

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初期雨水、蒸汽釜冷凝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锅炉废水回用于锅炉	于锅炉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减振、厂房隔声	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固废暂存间	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内容，并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项目性质、项目地点、总图布置、生产装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生产规模、环境要素评价等级未增加，无新增污染物因子，评价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目标。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相符，根据表 2-7 中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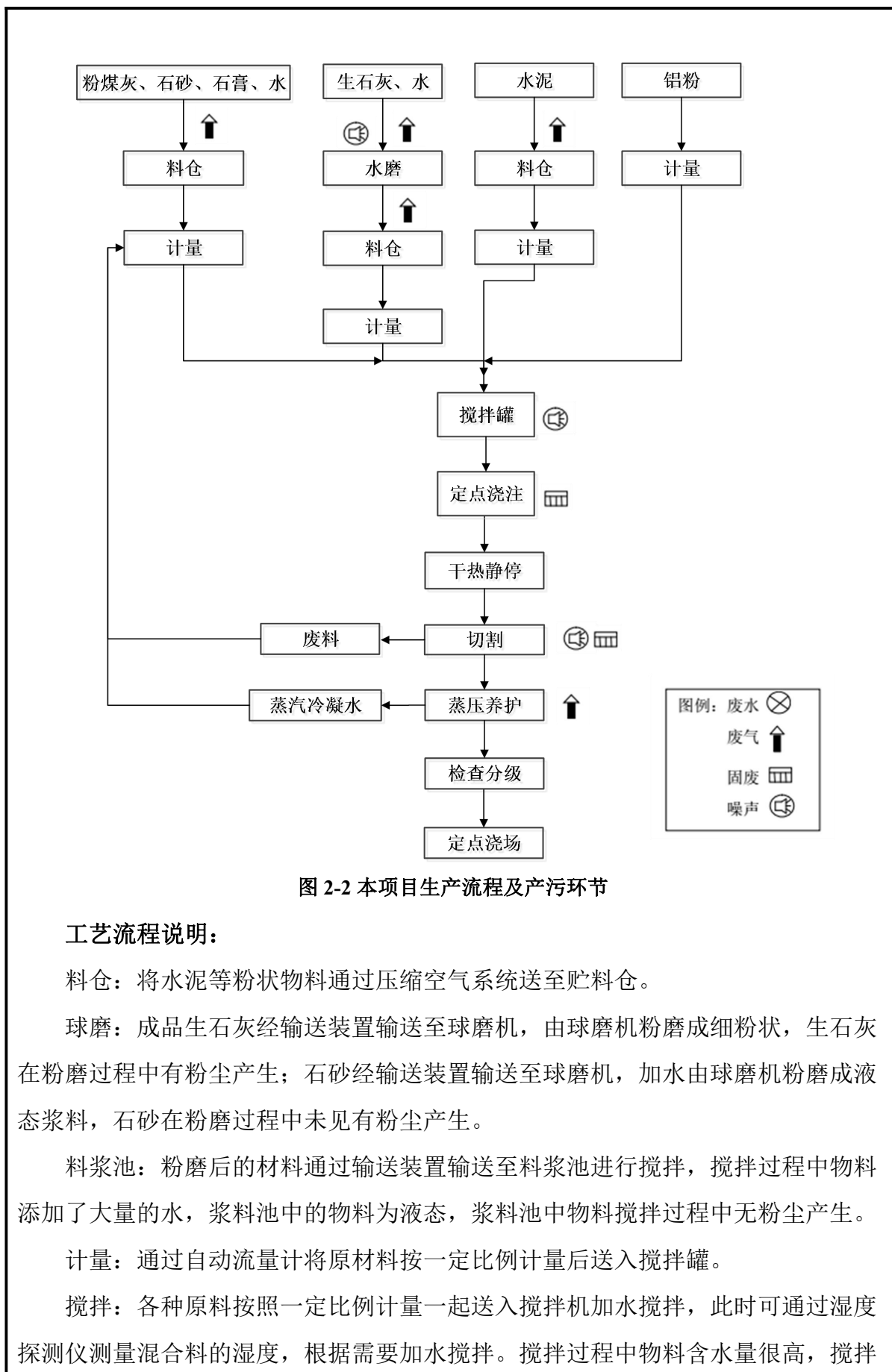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料仓：将水泥等粉状物料通过压缩空气系统送至贮料仓。

球磨：成品生石灰经输送装置输送至球磨机，由球磨机粉磨成细粉状，生石灰在粉磨过程中有粉尘产生；石砂经输送装置输送至球磨机，加水由球磨机粉磨成液态浆料，石砂在粉磨过程中未见有粉尘产生。

料浆池：粉磨后的材料通过输送装置输送至料浆池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物料添加了大量的水，浆料池中的物料为液态，浆料池中物料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计量：通过自动流量计将原材料按一定比例计量后送入搅拌罐。

搅拌：各种原料按照一定比例计量一起送入搅拌机加水搅拌，此时可通过湿度探测仪测量混合料的湿度，根据需要加水搅拌。搅拌过程中物料含水量很高，搅拌

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定点浇注：经过充分搅拌的混合料送入移动式布料浇注车均匀浇注，该过程是全自动的。

干热静停：在浇注后，由牵引车牵引至静停车间，就地静停初凝，一般保持静停间温度为40~45℃静停时间为1~3小时，静停期间，胚体内料浆发气膨胀，形成具有气孔结构及初始强度的胚体。静停时会有一些废气自模具中溢出。

切割：坯体静停达到一定时间后，将模车推入切割机，分步完成坯体切割，并六面剥皮，得到所要求尺寸的制品。切割余料排至废料收集池送回搅拌池重新利用。

蒸压养护：经切割后的坯体逐车进行编组成列后，送入蒸压釜中进行高温养护，该过程由电脑控制，蒸汽量采用电动调节阀控制。养护周期为12~14小时，最高养护温度85℃。经蒸压釜养护后的加气混凝土砌块由卷扬机拉出送入成品场。蒸压养护产生的蒸汽冷凝后利用水泵抽送至粉磨和搅拌工艺，冷凝水能得到充分利用。

检查分级：送入成品场的产品进行人工拣选，合格品进行人工码垛。在厂区内继续养护 15 天，经检验合格后出厂。

产污环节分析：

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下表。

表 2-8 主要污染源一览表

时段	污染因子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间断
	废气	石膏、块状石灰卸料过程、粉料仓、搅拌进料等产生的粉尘、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粉尘、SO ₂ 、NO _x	有组织、无组织
	噪声	球磨机、搅拌机、输送设备、锅炉等	噪声	连续
	固体废物	除尘灰渣、生活垃圾、废润滑油等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间断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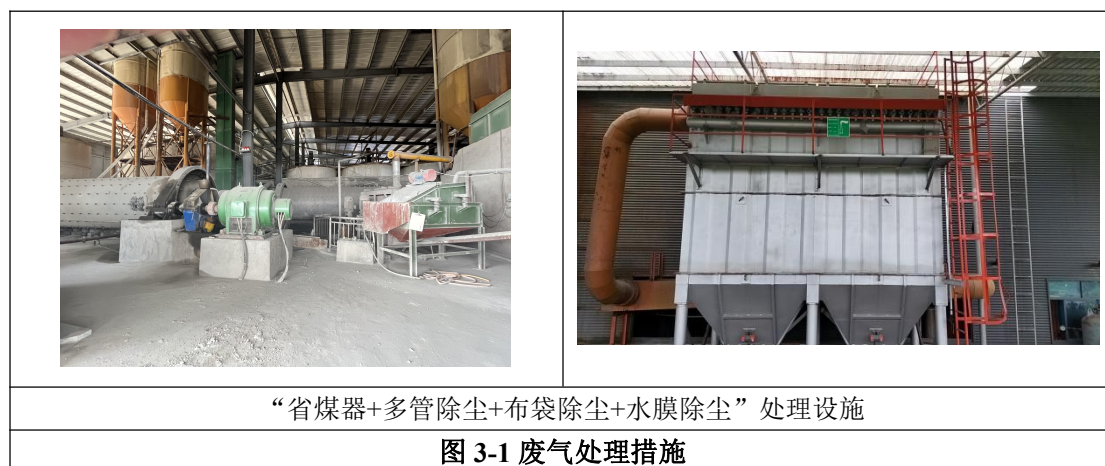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锅炉废气；主要为颗粒物、SO₂和 NO_x。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3-1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石膏、块状石灰卸料过程、粉料仓、搅拌进料	颗粒物	湿法作业减少粉尘的产生	无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	生物质锅炉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采用“省煤器+多管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26m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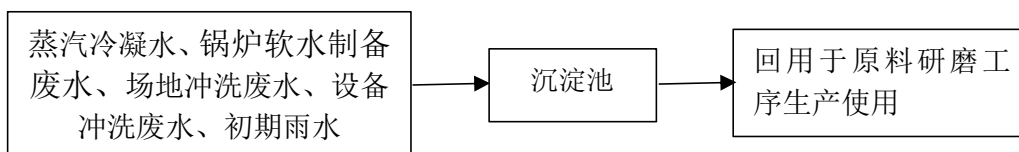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蒸汽冷凝水、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场地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以及周边农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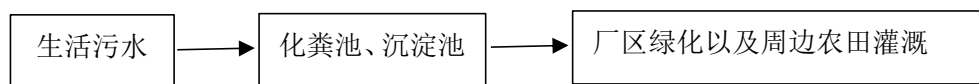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于车间的球磨机、铝粉搅拌机、浇注搅拌机、切割设备、砂浆泵、空压机、水泵、砖块分离机、斗式提升机、电磁振动给料机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 3-2 噪声的主要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环评预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治理措施
1	球磨机	1	1	减振、厂房隔声
2	铝粉搅拌机	1	1	减振、厂房隔声
3	浇注搅拌机	1	1	减振、厂房隔声
4	切割机组	2	2	减振、厂房隔声
5	砂浆泵	1	1	减振、厂房隔声
6	螺杆空压机	2	2	减振、厂房隔声
7	水泵	1	1	减振、厂房隔声
8	砖块分离机	2	2	减振、厂房隔声
9	斗式提升机	1	1	减振、厂房隔声
10	电磁振动给料机	1	1	减振、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燃烧灰渣、生活垃圾及废润滑油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燃烧灰渣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回收处理。固体废物

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序号	名称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除尘粉尘	9.576t/a	9.576t/a	回用于生产
2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3840t/a	3840t/a	回用于生产
3	燃烧灰渣	37.34t/a	37.34t/a	定期收集后，外售至肥料厂制肥
4	生活垃圾	5.4t/a	5.4t/a	由环卫部门定期回收处理
5	废润滑油、废机油桶	0.15t/a	0.15t/a	收集后有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图 3-4 各类排污口标识

5、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等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环保标识图片：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抚州市华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位于抚州市临川区东馆镇桥下村委会黄家村小组，S214 省道旁，总投资 2026.64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年产 12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的能力。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建设地目前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定期清掏回用于厂区绿化以及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蒸压釜冷凝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研磨工序生产；锅炉废水回用于锅炉。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设有一台 6t/h 燃成型生物质颗粒锅炉，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项目生产粉尘主要为料仓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生产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粉尘经测算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项目最近的敏感点黄家村小组不在防护距离范围内，对周边环境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机械设备，噪声源强约 75-90dB(A)。经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

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除尘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用；燃烧灰渣定期收集后，外售至肥料厂制肥；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润滑油危废编号：HW08），危险废物储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弃物储存在危险品仓库中，并做好防渗漏、防扬散、防雨淋、防流失、防水、防风及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牌、危险废物标签，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集中清运处置。

4、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中第一类鼓励类十二建材第 3 条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江西省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通知》（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及《抚州市关于切实推进市城区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工作的通知》（抚州市人民政府）可知：本项目为重点鼓励发展类项目，项目采用的技术符合 GB/T11968-2006 技术要求，采用了计量秤以及机械切割机等机械化的生产设备，年生产能力为 12 万立方米粉煤灰（砂）加气混凝土砌块，满足《关于江西省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通知》（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中重点鼓励类项目要求。

同时抚州市临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抚州市临川区东馆镇桥下村，临靠 S214 省道，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周边用地对本项目无明显制约因素，故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好。本项目主要污染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地地块属村镇集

体建设用地，符合抚州市临川区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

6、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环保审批原则。项目施工和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1、项目批复意见

年产 12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位于抚州市临川区东馆镇桥下村委会黄家村小组，S214 省道旁，属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类，为新建工程。临川区发改委已对该项目予以审查备案（项目备案的统一代码为 2017-361002-30-03-021721），办理了拟用地意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订本）要求和供地政策。根据《报告表》评价的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同意《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拟采取的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抚州市临川区东馆镇桥下村委会黄家村小组，S214 省道旁，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 116°28'51.64"、北纬 27°47'52.04"，用地东面和南面为农田、西面为菜地、北面为水塘，占地面积约 14 亩。项目总投资为 2026.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2 万元。

产品方案及规模：年产 12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粉煤灰 65568 吨/年、石砂 5040 吨/年、生石灰 15264 吨/年、水泥 10080 吨/年、脱硫石膏粉 4536 吨/年、铝粉 501.6 吨/年以及水、电，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 1867 吨/年，原辅料均为外购。

主要工艺流程：主要原料经球磨、加水拌浆备料后，按比例计量、搅拌、定点浇注、干热静停、切割、蒸压养护、检验合格后出厂。

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成品车间、综合楼、锅炉房、职工宿舍（租赁）、

原料库、成品堆场、循环水处理（半埋式）以及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理、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并购置相关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设备。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1、优化空间布局和生产操作，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要根据生产流程、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现场环保管理的需要，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科学合理设置不同加工工序和设备，缩短流程改进操作，提高自动化水平，控制物料消耗，减少“跑、冒、滴、漏”，规范设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提高污染防治设施使用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破碎、球磨、粉料仓等处的粉尘和锅炉烟气、食堂油烟，无组织粉尘来自储存、装卸、输送等环节。必须加强车间的密闭要求和生产管理、物料管理措施，采取相应废气处理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运营期要落实洒水降尘，防止物料扬散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做好车间通风和生产防护措施，落实防护距离要求，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SO}_2 \leq 1.587\text{t/a}$ 、 $\text{NO}_x \leq 1.904\text{t/a}$ 。

3、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强化管理，安装消声和减振等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强化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遵守固体废物管理规定，规范贮存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置。运营期除尘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燃料灰渣外售至肥料厂制肥，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08），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应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设警示标志，严禁露天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5、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场地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场地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定期清掏回用于厂区绿化以及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环境水体。

6、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做好土石方调配，剥离表土暂时堆存；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应对施工完成的坡面做及时的护坡处理，以防止水土流失。对建设项目占用和破坏的林地采取积极有效的植被恢复措施。

7、落实规划控制要求

项目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产车间边界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测绘报告在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做好项目周边规划的控制工作，不得新建居民住宅、文教、卫生、机关办公楼等环境敏感建筑以及食品、医药等环境敏感企业。

8、做好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管理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境标识牌，并建立排污口管理档案。按环保法规和监测规范的规定设置监测采样口和平台，落实监测计划要求。

9、信息公开要求

项目在运营中应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和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环保法规、技术规范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1、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2、违法追究。要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日常环保监管。请临川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发现环保问题必须及时依法处理，防治环境污染，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我局。

五、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场地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场地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的废水须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定期清掏回用于厂区绿化以及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环境水体。	项目废水主要为场地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场地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以及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环境水体。
废气	生产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破碎、球磨、粉料仓等处的粉尘和锅炉烟气、食堂油烟，无组织粉尘来自储存、装卸、输送等环节。必须加强车间的密闭要求和生产管理、物料管理措施，采取相应废气处理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运营期要落实洒水降尘，防止物料扬散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做好车间通风和生产防护措施，落实防护距离要求，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生产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收集除尘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锅炉烟气经“省煤器+多管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来自储存、装卸、输送等环节。加强车间的密闭要求和生产管理、物料管理措施，采取相应废气处理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运营期要落实洒水降尘，防止物料扬散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做好车间通风和生产防护措施，落实防护距离要求，降低无组织废气

			对环境的影响。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强化管理，安装消声和减振等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了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遵守固体废物管理规定，规范贮存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处置。运营期除尘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燃料灰渣外售至肥料厂制肥，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HW08），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应标准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设警示标志，严禁露天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燃烧灰渣、生活垃圾及废润滑油等。生产过程中除尘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燃料灰渣外售至肥料厂制肥；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于危废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管理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境标识牌，并建立排污口管理档案。按环保法规和监测规范的规定设置监测采样口和平台，落实监测计划要求。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以及各类排污口标识
	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环保法规、技术规范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	项目已投产运行。

	行。	
其他环保要求	<p>1、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批。</p> <p>2、违法追究。要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3、日常环保监管。请临川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发现环保问题必须及时依法处理，防治环境污染，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我局。</p>	<p>本次验收范围为仅为抚州市华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水和废水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表 5-1 水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mV/SX711 型 /YQ28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COD 快速消解仪 /5B-3F/YQ051	3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II/YQ14 4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4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YQ037	0.06mg/L

2、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和依据及主要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ZCYQ-050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ZCYQ-050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其标准修改单	电子天平 /MS105DU/ZCYQ-0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ZCYQ-015	/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和依据及主要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ZCYQ-009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482-2009）及其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ZCYQ-009	0.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	ESJ30-5B 电子天平	0.168mg/m ³

	法 (HJ1263-2022)		
--	--------------------	--	--

3、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表 5-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YQ180	/

二、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人员：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现场由中级工程师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 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 $\pm 0.5\text{dB}$ (A)，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6、实验室分析：实验室温度为 25℃，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废气监测****(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置见图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锅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NO _x 、SO ₂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置见图 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监测目的
G1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 NO _x 、SO ₂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 放	监测废气背景值
G2 厂区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3 厂区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4 厂区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2、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总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噪声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监测点。监测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频次

名称	具体位置	距厂界方位及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侧边界	E1m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N2	项目南侧边界	S1m		
N3	项目西侧边界	W1m		
N4	项目北侧边界	N1m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监测生产负荷%
2022年8月26日	加气混凝土砌块	400m ³ /d	393m ³ /d	98.3%
2022年8月27日			395m ³ /d	98.8%
2023年3月10日			394m ³ /d	98.5%
2023年3月11日			373m ³ /d	93.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7-2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验收标准
			GT22140 8-A-01-01	GT22140 8-A-01-02	GT22140 8-A-01-03	GT22140 8-A-01-04		
0 8 月 2 6 日	废水总排口 (D W00 1)	pH值 (无量纲)	7.8	7.8	7.8	7.9	7.8	5.5~ 8.5
		化学需氧量	173	174	173	174	173.5	200
		生化需氧量	57.4	58.2	57.0	56.8	57.4	100
		氨氮	0.890	0.922	0.913	0.900	0.9	45
		悬浮物	50	56	62	54	55.5	100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浊、微臭、无浮油	淡黄色、微浊、微臭、无浮油	淡黄色、微浊、微臭、无浮油	淡黄色、微浊、微臭、无浮油	淡黄色、微浊、微臭、无浮油	淡黄色、微浊、微臭、无浮油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验收标准
			GT22140 8-A-01-05	GT22140 8-A-01-06	GT22140 8-A-01-07	GT22140 8-A-01-08		

0 8 月 2 7 日	废水 总排 口 (D W00 1)	pH 值 (无 量纲)	7.8	7.9	7.8	7.9	7.9	5.5~ 8.5
		化学 需氧 量	172	173	175	173	173.3	200
		生化 需氧 量	57.4	58.3	57.7	56.7	57.5	100
		氨氮	0.925	0.956	0.946	0.937	0.9	45
	悬浮 物	61	55	59	63	59.5	100	
	样品状态	淡黄色、 微浊、微 臭、无浮 油	淡黄色、 微浊、微 臭、无浮 油	淡黄色、 微浊、微 臭、无浮 油	淡黄色、 微浊、微 臭、无浮 油	淡黄色、 微浊、微 臭、无浮 油	/	

根据表 7-2 的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DW001）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氨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制 (mg/m ³)	达标 分析	
			B230302 5G0101	B2303025 G0102	B230302 5G0103				
2023/3/ 10	锅炉 废气 排放 口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62	61	58	62	3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124	122	115	124		
			排放速率 (kg/h)	0.46	0.43	0.47	0.47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1	137	136	141	3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282	276	268	282		
			排放速率 (kg/h)	1.03	0.98	1.09	1.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36.0	34.4	34.6	36.0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23	0.142	0.142		
		标干流量 (m ³ /h)	7352	7134	8076	8076	/	/	
		实测含氧量 (%)	15.0	15.0	14.9	15.0	/	/	
2023/3/ 11	锅炉 废气 排放 口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60	64	58	64	3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121	128	117	128		
			排放速率 (kg/h)	0.45	0.51	0.42	0.51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8	140	133	140	3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276	281	270	281		
			排放速率 (kg/h)	1.03	1.12	0.98	1.12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5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31.0	29.0	34.2	34.2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15	0.123	0.116		
		标干流量 (m ³ /h)	7479	7957	7344	7957	/	/	
		实测含氧量 (%)	15.0	15.0	15.1	15.0	/	/	

根据表 7-3 的监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

根据抚州市临川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抚州市华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可知, 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SO₂≤1.587t/a、NO_x≤1.904t/a。

企业年工作 300 天, 锅炉作业时间为 210 天, 每天运行 8 小时, 全年运行

1680 个小时，表 7-2 中二氧化硫最大排放速率为 0.51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1.12kg/h，则二氧化硫年排放量约为 0.857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约为 1.882t/a，满足总量 $SO_2 \leq 1.587t/a$ 、 $NO_x \leq 1.904t/a$ 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4，检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风向	温度 (°C)	大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2023 年 3 月 10 日	东南	27.4-37.0	100.89-101.32	59.2	1.3
2023 年 3 月 11 日	东南	26.4-38.0	100.61-100.98	62.7	2.1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标准限制			1.0	0.15	0.5
2023年3月10日	上风向 2#	第一次	0.215	0.107	0.007
		第二次	0.194	0.103	0.007
		第三次	0.210	0.099	0.008
	下风向 3#	第一次	0.390	0.148	0.012
		第二次	0.428	0.134	0.015
		第三次	0.451	0.144	0.011
	下风向 4#	第一次	0.409	0.119	0.014
		第二次	0.336	0.122	0.013
		第三次	0.347	0.114	0.010
	下风向 5#	第一次	0.418	0.130	0.012
		第二次	0.407	0.140	0.016
		第三次	0.414	0.126	0.014
2023年3月11日	上风向 2#	第一次	0.196	0.104	0.007
		第二次	0.208	0.094	0.008
		第三次	0.211	0.106	0.008
	下风向 3#	第一次	0.474	0.141	0.011

		第二次	0.488	0.145	0.009
		第三次	0.509	0.133	0.012
	下风向 4#	第一次	0.423	0.108	0.015
		第二次	0.441	0.119	0.014
		第三次	0.426	0.124	0.011
	下风向 5#	第一次	0.445	0.127	0.015
		第二次	0.387	0.120	0.013
		第三次	0.448	0.136	0.012
	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			0.509	0.148
标准限值			1	0.1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5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能满足《砖瓦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氮氧化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08 月 26 日		08 月 27 日	
	天气：晴 风速：2.7m/s	天气：阴 风速：2.9m/s	天气：晴 风速：2.9m/s	天气：阴 风速：3.0m/s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N1 项目东侧边界	55.8	45.6	55.1	45.7
N2 项目南侧边界	56.4	46.1	56.5	45.6
N3 项目西侧边界	57.3	47.0	56.4	46.2
N4 项目北侧边界	55.7	45.7	55.5	45.4

注：1、“L”、“<”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不适用。

根据表 7-6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 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 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 运营负荷为75%以上, 达到了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3)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能满足《砖瓦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 氮氧化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总排口(DW001)中pH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氨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5)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6) 固体废物

项目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燃烧灰渣、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等。生产过程中除尘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燃料灰渣外售至肥料厂制肥; 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于危废间, 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后,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总结论: “抚州华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

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2、建议

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

(2) 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3) 公司应加强员工安全意识、环保意识的教育。

(4)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场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抚州市华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填表人 (签字)：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抚州市华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61002-30-03-021721		建设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东馆镇桥下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2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2 万立方米/年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抚州市临川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临环函字〔2018〕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1002MA36UTUH0N001X				
	验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26.64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2		所占比例 (%)		2.5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26.64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2		所占比例 (%)		2.57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17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抚州市华意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1002MA36UTUH0N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739t/a	/								
	二氧化硫			60.25mg/L	300mg/L			0.857t/a	0.857t/a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38mg/L	300mg/L			1.882t/a	1.882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